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规则

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资产池业务，公司及子公
司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即期余
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股东大会审议。
独立董事： 张 宇 李瑞东 石水平
2022 年 12 月 27 日